

# 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運動會龍潭區游泳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選拔 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運動會龍潭區國小組游泳代表隊成員。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龍潭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龍潭游泳委員會
- 五、比賽時間：109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8：30 開始比賽
  - （一）各隊於 7：00-8：00 報到並讓選手進行熱身，8：05 泳池清場。
  - （二）08：00 召開裁判會議。
  - （三）08：10 召開領隊會議，未到場參加領隊會議者，會後不得提出異議。
  - （四）08：15 檢錄。
- 六、比賽地點：渴望會館游泳池（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428 號/25m 短水道）。  
場館電話：(03) 4072999
- 七、競賽資格：
  - （一）龍潭區各國小在學學生(含福祿貝爾小學、諾瓦小學)。
  - （二）所有選手應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參加各項比賽之選手出場比賽時，應出示在學證明書(須貼照片並加蓋騎縫章)，以備隨時檢驗，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 八、競賽分組及比賽項目：
  - （一）組別：
    - 【男、女甲組】：龍潭區國小在學學生，97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者。
    - 【男、女乙組】：龍潭區國小在學四年級以下學生，99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比賽項目：
    - 【男、女甲組】：50&100&200&400 自由式、50&100 仰式、50&100 蛙式、50&100 蝶式、200 個人混合式。
    - 【男、女乙組】：50&100&200 自由式、50&100 仰式、50&100 蛙式、50&100 蝶式、200 個人混合式。
- 八、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游泳規則。
- 九、報名方式：
  - （一）請用大會報名表填報，非大會報名格式無法受理，不接受現場報名。各單位填寫報名表後於 11 月 18 日前，以 E-mail 方式寄至 ltes20@ltes.tyc.edu.tw 報名。(ltes20 的 l 是英文 L 的小寫)
  - （二）報名相關問題：龍潭國小體育組長 黃建豪 4792014 分機 310。
  - （三）競賽相關問題：裁判長 鍾汶澄 0922-142091。
- 十、競賽辦法：
  - （一）採計時決賽，主辦單位可視比賽人數併組舉行各項賽程、成績分別計算。
  - （二）不得於岸上出發。
  - （三）除接力選拔外（請參閱本條第 5 款），每名選手至多報名二項，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

(四) 每隊每項不限參加人數。

(五) 選拔市中小運選手方式：

1. 【個人項目】：參加該單項之選手其成績達入選門檻(如附件一)，且乙組排名前 2 名、甲組排名前 3 名，即入選取得代表參賽權。

2. 【200m 混合式接力選拔】：個人項目僅報名自由式之選手，可加報 50 仰、50 蛙、50 蝶等項目其中一項，做為 200m 混合式接力選拔；加報項目不計名次，僅為接力選拔成績。

※取 50 自、50 仰、50 蛙、50 蝶各單項(含接力選拔)最優者為第一入選人選，依次候補。

3. 【200m 自由式接力選拔】：個人單項未報名 50 自者，可加報 50 自選拔項目，做為 200m 自由式接力選拔；加報項目不計名次，僅為接力選拔成績。

※取 50 自(含接力選拔)之最優六名，前四名為正取，後兩名為備取。

十一、獎勵：參賽獲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前六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十二、申訴：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 有關比賽事項之申訴，由各單位以書面(如附件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書應經由各單位總領隊簽字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未能成立時，得不退還保證金，並充作大會獎品費用。

(三)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後 30 分鐘內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四) 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應符合前款申訴方式，並於該運動員競賽未結束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五)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三、對於本競賽規程內容如有所疑義之處，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

十四、附則：

(一) 各單位以電子檔繳交報名表，請務必配合。

(二) 比賽當天 07：00 開放選手入場熱身，08：10 以後選手不得入場熱身，選手請勿提早入場、請各單位配合。

(三) 獎狀於賽後由龍潭國小向市教育局申請後再寄至各校發放。

(四) 如查獲資格不符，將追回所有獎項並取消入選區代表隊資格。

(五) 本選拔賽係為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區參加市中小運，入選之代表選手及教練皆須參加集訓，若無法配合參加集訓或比賽期間(110/2/5~2/7)無法到場者，請勿報名參賽，以免造成困擾。經選拔入選後，無故不參加集訓及比賽者，將追回相關的獎勵及補助並禁止參加下一年度的選拔。

(六)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各單位於提送報名表的同時，表示個人已同意主承辦單位處理其個人資料運用於競賽、成績公告及後續擔任區代表隊選手等比賽必要之相關作業。未盡事宜，另行公告。

十五、賽程表（08：15 開始檢錄 08：30 開始比賽）

※各場次中組別順序為：乙→乙選→甲→甲選，競賽組得依現場選手報到情形併組。

| 場（女）次 | 項目     | 場（男）次 |
|-------|--------|-------|
| 1     | 200 自  | 2     |
| 3     | 50 蝶   | 4     |
| 5     | 100 仰  | 6     |
| 7     | 50 自   | 8     |
| 9     | 100 蛙  | 10    |
| 11    | 100 蝶  | 12    |
| 13    | 400 自  | 14    |
| 15    | 50 仰   | 16    |
| 17    | 50 蛙   | 18    |
| 19    | 100 自  | 20    |
| 21    | 200 混合 | 22    |